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6月21日第618/E474/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8年6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6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是經過兩次公開徵集意見和多次與社區及運輸業界會議，匯聚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而制定。政府一直依循《政策》“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 及 “倡步行” 的思路，並適時調整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任何政策在實施中都可能遇到困難，亦不可能靠政府單方面推動，最重要是大家共同參與才會見成效，期望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民間社團在監督政府施政之同時，繼續發揮自身作為居民與政府溝通橋樑之優勢向居民說明政策的目的、現實的限制及提醒居民參與政策實施過程比參與制定更為重要。

《道路交通法》生效至今已逾10年，隨著社會發展及整體交通環境的轉變，部份法律條文已不合時宜，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交通事務局聽取了近年社會對《道路交通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編製了修法方向的公開諮詢文本，文本內容未正式曝光已獲得很大迴響，政府對此表示會重新檢視文本內容。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1. 本澳泊車問題，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今年在住宅區內將有 3 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約 4,500 個輕型車輛及電單車泊位。

2. 本局重申駕照互認是指駕駛資格的互認，不等同於內地駕駛者可直接駕車輛進入本澳。

3. 《道路交通法》是一個整體法律，不考慮先修訂部份條文。本局重申修法公開諮詢只是整個修法過程的第一步，政府建議的法案文本最後亦會交到立法會討論並在通過後才會生效。治安警察局表示，現時可透過本澳不同路設立之固定測速及“衝紅燈”自動拍攝系統作出監察，偵測和攝錄有關違規車輛，並供核查後作出檢控。此外，亦會派出警員以不定、期不定點的方式打擊危險載貨、無牌駕駛及超速等違規行為，尤其在晚間更會安排截查車輛行動，重點打擊酒駕、醉駕和駕等違法行為，採用多種手段以達致管理交通秩序的效能和目的。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 九 月 十八 日